附件 1

申请“容缺后补”办理模式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（单 位）名称 |  | 身份证/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|  |
| 承诺事项 | XX 年 XX 月 XX 日，本人（单位）向 （行政机关） 提出 （具体事项） 申请， 目前，本人（单位） 已基本具备审批基本 条件，但需补正或欠缺 材料，特申请容缺后补受理。  依据“容缺后补”受理工作方案，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 1.所作承诺是自愿且真实意思表示；  2.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 3.所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  4.承诺在 （时间） 之内一次性补齐补正以上材料；  5.逾期未提供及未履行承诺的，主动承担政务服务事项终止 办理、纳入信用评价管理、相关部门予以处理等相应责任。  具体以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政务服务事项“容缺后补”受 理工作方案》为准。 | | |
| 申请人（单 位） | （签字/签章） 年 月 日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